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九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2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  
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成果<sup>1</sup> 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  
成果，<sup>2</sup>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  
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执行《人居  
议程》的相关决定和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人类住区的 2014 年  
7 月 25 日第 2014/30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 2016 年举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2011 年 12 月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见《人居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7 和更正)。

<sup>2</sup> 见《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 和更正)。



22 日第 66/20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决议，

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3</sup> 尤其是关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34 至 137 段，其中特别确认城市是经济增长的引擎，如果通过采取综合规划和管理等办法使城市得到妥善规划和发展，就能推动建立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的社会，

认识到虽然在执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sup>4</sup> 和《人居议程》<sup>5</sup> 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仍存在各种挑战，例如在发展中世界的许多地方城市化进程迅猛发展，世界上贫民窟居民人数持续增加，环境退化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人类住区产生负面影响，以及城市住区在天灾人祸面前的脆弱性不断上升，

重申支持世界城市论坛，认识到该论坛是人类住区领域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从业专家开展互动的最重要全球平台，表示赞赏哥伦比亚政府和麦德林市于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11 日主办有来自 140 多个国家的 22 000 多人参加的论坛第七届会议，

回顾其第 68/239 号决议第 9 段，其中请会议秘书长动员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专门知识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专门知识为人居三筹备进程服务，

回顾为推动采取综合方法来规划和建设可持续的城市和城市住区，会员国做出了承诺，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做出了努力，

强调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住区的重要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sup>6</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sup>7</sup>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核可其中关于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sup>3</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5</sup> 同上，附件二。

<sup>6</sup> [A/68/328](#)。

<sup>7</sup> [A/68/332](#)。

3. 回顾第 68/309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表示欢迎，并决定将报告所载开放工作组的提案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吁请人居署继续帮助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就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提供专门知识；

4. 继续鼓励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

5. 注意到 2014 年 9 月举行了气候峰会，并鉴于城市在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方面具有的重要性，确认人居署在通过市长契约协调对城市 and 市长提供的支持，并在举办可为发展中国家迅速产生效益的方案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鼓励会员国支持这些举措；

6. 欢迎厄瓜多尔政府提出主办人居三，决定该次会议将于 2016 年\_\_月\_\_日至\_\_日在厄瓜多尔的基多举行；

7. 决定人居三将举行六次全体会议，每天两次，并在举行全体会议的同时举行六次高级别圆桌会议，但全体开幕和闭幕会议期间除外。在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举行期间还将同时举行多利益攸关方会议、会外活动和其他活动，这些活动应成为人居三的重要组成部分；

8. 回顾其第 67/216 号决议就人居三的目标和成果所做决定，并决定于\_\_年\_\_月\_\_日，在 2016 年 4 月和 5 月的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会期五天，以完成人居三的筹备工作；

9. 强调必须在人居三的筹备进程与定于 2015 年 9 月为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举行的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之间进行切实协调，以加强一致性和尽量减少重复努力，并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团以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广泛区域和专题协商为基础，编写人居三成果文件草稿，最迟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分发；

10. 鼓励会员国派政治级别尽可能高的人参加筹备委员会和人居三本身，并在全国、地区和地方各级适当考虑制定新的城市议程，承诺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共同制定这个议程；

11. 回顾人居署理事会关于需要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供资，为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的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14 号决议，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 2016-2017 两年期为人居三提供充分资金，以确保为会议奠定坚实的资源基础；

12. 表示关注没有为资助发展中国家参加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供任何资金；

13. 敦促会员国、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基金会根据第 67/216 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继续通过向人居三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

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人居三筹备工作，并资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人居三本身；

14. 敦促国际和双边捐助者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其他有能力的捐助者通过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来支持会议的筹备工作，并资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人居三本身，特别是确保提供资金，使发展中国家切实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5. 请会议秘书长继续调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专门知识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专门知识为人居三筹备进程服务，以继续加强秘书处；

16. 吁请会员国确保地方政府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筹备进程和人居三本身，尤其是加快编写人居三的国家报告，最迟于 2014 年 12 月将其提交人居三秘书处；

17. 又吁请会员国继续在其计划举行的区域性会议上，例如在关于住房和城市发展的区域部长级会议及其他相关的区域性政府间会议上就人居三举行讨论，从而帮助为人居三的筹备进程提供区域意见；

18. 决定各主要团体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必须登记方可与会；

19. 又决定凡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希望参加人居三并为会议做出贡献，而且其工作与人居三相关，可按照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七部分所载规定，在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准之后作为观察员参加人居三和筹备会议，在充分尊重理事会职能委员会程序规则第 57 条所载规定的同时，这样的决定应协商一致做出；

20. 赞赏地注意到，如秘书长在其根据大会第 68/23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8</sup> 中所述，参加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的利益攸关方通过彼此之间的讨论，除其他外为人居三做出了一项重要贡献，而且这些讨论确认，人居三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来制定一项新的城市议程，使之可有助于驾驭城市化，将其作为造福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积极动力，并有助于进一步努力，寻求公平和共同的繁荣；

21. 表示注意到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通过的《麦德林宣言》，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学术界、专业人员、民间社会和其他社会行为体在其中重申，城市在可持续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

22. 鼓励会议秘书长将世界城市论坛第八届会议纳入人居三的筹备进程，以加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和切实贡献；

---

<sup>8</sup> [A/69/298](#)。

23. 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以效率最高和成本效益最好的方式向会议秘书长、筹备进程的工作和会议提供所有适当的支持，同时尽量促进机构间支助；

24. 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通过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对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自愿财政捐款，向人居署慷慨捐助，并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供资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助，以支持形成更多的必要能力，用以落实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中的新的优先事项，尤其是城市与气候变化、城市土地与立法、城市设计、城市经济、为城市和可持续的城市交通提供可再生能源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和实现灾后恢复；

25. 强调人居署将总部设在内罗毕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人居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26.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要，以便继续努力在支持人居署执行任务方面提高效率、效力和透明度，改进问责制；

27. 认识到多年来，人居署所负责的范围和复杂性都大大超过以前，如人居署的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所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的要求除了原来的任务规定之外，在一些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有关的新领域有所增加，在城市与气候变化、城市土地与立法、城市设计、城市经济、为城市和可持续的城市交通提供可再生能源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和实现灾后恢复等领域尤其如此；

28. 着重指出应使用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为人居署执行任务提供有保障、稳定、充分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以便及时和有效落实其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并请秘书长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解决为方案划拨充分资源的问题，从而有效地跟进、监测和执行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

29. 再次邀请会员国和人居议程伙伴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城市发展政策，推动建立公正、有复原力的包容性城市，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并特别注重妇女和最弱势群体的需要，包括儿童和青年、老年人、残疾人、进入城市的农村移徙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土著人民的需要；

30. 请会员国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一次整合部分所强调的那样，将城市化作为实现和推动可持续国家发展的一支变革力量来增加其所起作用；

31. 又请会员国采取综合方法来实现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让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主要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事，以产生创新的促进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方法；

32. 吁请会员国在制订地方、全国和国际各级的政策、计划和方案时考虑到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之间的相互联系；

33. 请会员国依照适当的城市规划和设计政策来建设可持续的交通系统，注重可用性以及如何把人和地方连通在一起，包括注重公共交通和非机动化交通模式；

34. 又请会员国在可持续的城市化政策中纳入公正性，以适当处理很多城市面临的结构性的贫穷和不平等问题和挑战；

3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3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